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72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洪美足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案請求新台幣49,806元本金得自民國100年5月1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，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得按週年利率15%計算利息之債權釋明文件及計算式。（例如：對帳單、帳務明細、債權計算書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